附件2

项目编号：

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

2017年重大科技项目任务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承担单位：（公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起止年限：

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秘书处

2017年5月

填写说明

 1.任务书甲方为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（秘书处设在陕西省农林科学院综合办公室），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。

 2.项目承担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内学院的，由学院盖章，学院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签字；项目承担单位为联盟其他成员单位的，由单位盖章，单位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签字。

3.项目经费支出与来源预算，须与项目经费预算说明书一致。

4.任务书由项目负责人编写，A4纸套印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，项目主持人1份。

**项目信息表**

**项目管理方（简称甲方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 邮编： |  |
| 联系人： |  | 固定电话： |  |
| 传真： |  | 电子邮件： |  |

**项目承担方（简称乙方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  |
| 单位负责人： |  | 邮编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 | 职称： |  |
| 证件类型： |  | 证件号码： |  |
| 固定电话： |  | 移动电话： |  |
| 传真： |  | 电子邮件： |  |
| 所在单位： |  |
| 联系人： |  | 职称： |  |
| 固定电话： |  | 移动电话： |  |
| 传真： |  | 电子邮件： |  |

依据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《关于下达2017年重大科技项目的通知》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）。为了保障项目任务的执行，根据《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甲方和乙方签订本项目任务书。

一、目标与任务

|  |
| --- |
|  |

二、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项目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

|  |
| --- |
|  |

四、项目经费支出及测算依据

金额单位：万元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经费支出名称** | **支出数****（万元）** | **测算依据** |
| 1 | 一、直接费用 |  |  |
| 2 |  1、设备费 |  |  |
| 3 | （1）购置设备费 |  |  |
| 4 | （2）试制设备费 |  |  |
| 5 | （3）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|  |  |
| 6 |  2、材料费 |  |  |
| 7 |  3、测试化验加工费 |  |  |
| 8 |  4、燃料动力费 |  |  |
| 9 |  5、差旅费 |  |  |
| 10 |  6、会议费 |  |  |
| 11 |  7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|  |  |
| 12 |  8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 |  |  |
| 13 |  9、劳务费 |  |  |
| 14 |  10、专家咨询费 |  |  |
| 15 |  11、其它支出 |  |  |
| 16 | 二、间接费用 |  |  |
| 17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

五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

|  |
| --- |
| 承担单位：参加单位：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
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职务 | 职称 | 专业 | 所在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主要研究人员**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职务 | 职称 | 专业 | 承担任务 | 所在单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六、任务书签订方签章

项目管理单位（甲方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（公章）

年月日

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（公章）

年月日

七、共同条款

任务各方共同遵守《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：

1．任务书签订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乙方60%项目经费，项目执行一年期满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第一年项目执行情况、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，交甲方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甲方拨付第二年经费（30%）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拨付10%经费。逾期不报，甲方有权暂停拨款。

2．任务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需调整任务，应根据《办法》中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，经甲方审核后实施。未经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，双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。

3．乙方因某种原因（如：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、挪用经费、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，而要求中止任务，应视不同情况，部分、全部退还所拨经费；如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，甲方可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中止任务的处理建议，报告联盟理事会批准后执行。

4．甲方根据项目任务书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。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，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。

5．任务执行过程中，甲方无故中止任务时，所拨经费、物资不得追回。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，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。

6.甲方负责项目验收工作。项目验收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供项目材料、成果财务报表等资料，并对验收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不能按期验收的，乙方应在项目规定完成期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，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时间，但延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7.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，包括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等，在申请知识产权或奖励、发表、转让、推广和宣传时，应标注“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重大科技项目资助”。

8．本任务书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。若有争议或纠纷时，按《办法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9．任务书正式文本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、项目主持人一份。

附件：项目经费预算说明书

|  |
| --- |
| 对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经费安排进行详细说明，应包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任务，经费需求，预算理由及各科目预算分配等方面的内容。（应与项目经费支出表中内容一致） |